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 2013 年 2 月 8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1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2013年1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3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融資協議、擔保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347,819,934 (96.58%)	47,659,352 (3.42%)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4,473,354股，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持有341,6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1,802,873,354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13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